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陸許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張○○

(女，大陸地區人士，西元0000年0月0
0日生，大陸地區身分證號碼：0000000
00000000000號)

相 對 人 盧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大陸地區離婚判決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大陸地區○○省○○市○○區人民法院西元2017年○○月○
○日（2017）豫○○○○民初字第○○○○號民事確定判決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推定為真正；又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；前開規定，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，始適用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、第74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與相對人乙○○原係夫妻關係，後因感情破裂，經聲請人訴請大陸地區○○省○○市○○區人民法院准予離婚，經該院以西元2017年○○月○○日（2017）豫○○○○民初字第○○○○號民事判決書准予離婚，並於西元0000年0月0日生效，且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下稱海基會）驗證屬實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認可等語，並提出上開民事判決書及生效證明書、河南省○○市○○公證處西元2024年○○月○○日（2024）豫鄭黃證內民字

01 第○○○○○號、西元2024年○○月○○日（2024）豫鄭黃
02 證內民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公證書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03 民國113年○○月○○日（113）南核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、
04 民國113年○○月○○日（113）南核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證
05 明為證。

06 三、經審核聲請人提出之上開文件，堪信聲請人所稱為真實，且
07 該判決內容亦不違背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；又大
08 陸地區業於西元1998年（民國87年）1月15日通過「最高人
09 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
10 定」，並自同年5月26日起施行，嗣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
11 確定裁判，已得依該規定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，故應
12 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認可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
14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
1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机怡瑄